

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供应条款和条件（“条件”）：

- “买方” 通过任何订单或报价单（视情况而定）确定并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 “条件” 本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供应条款和条件，可由供应商不时地进行修改。
- “合同” 供应商和买方之间通过供应商向买方提供报价单、买方向供应商提交产品/服务订单以及供应商对该等订单的接受（例如通过订单确认书的方式）而产生的合同，以及任何双方一致同意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且引用本条件的合同。本条件应视为纳入该合同，且该合同受本条件管辖。
- “产品” 供应商根据任何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软件（如有）。
- “报价单” 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其中描述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该等文件受本条件管辖。
- “服务” 指供应商根据任何报价单或合同（如适用）同意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提供的任何服务。
- “供应商”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106 号和/或报价单中具体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实体。

2. 销售的基础

本条件应优先于任何出现在买方订单的条款和条件或任何通过引用而纳入买方订单中的任何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

- 2.1 除非得到供应商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买方订单中任何附加于或不同于本条件的条款或条件都不应成为任何合同的一部分。买方保留供应商交付的任何产品、买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买方支付根据本条件开具的任何发票，应被视为确认接受本条件。供应商未能对来自买方的任何通讯中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不应被解释为对本条件的放弃，也不应被解释为对任何此类条款的接受。
- 2.2 如果供应商的市售现成产品应买方的要求或指示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则任何产品定制应根据双方商定的费率表提供，并可能受附加条款约束。

3. 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中引用的价格和规格仅供参考，在所有技术要求均已达成一致且供应商已接受买方订单之前，对供应商不具有约束力。交货日期受第 6.3 条的约束。如果买方未在供应商在报价单上指定的任何明确期限内向供应商下订单，则报价单终止。

4. 订单

通过向供应商提交订单，买方同意接受本条件的全部约束。在供应商通过订单确认书等方式接受任何订单之前，买方无论是否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而提交的订单均不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价格和税费

- 5.1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将在报价单中列出，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对于任何合同项下销售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包括税费、运输费、保险和出口和/或进口费用或关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增值税、使用税或消费税），这些税费和其他费用可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添加到价格中或单独计费；这些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买方支付，除非买方向供应商提供任何必要的免税证明。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应支付税费、运输费、保险、出口/进口费用和关税。
- 5.2 如果在合同订立后，供应商应买方的要求提供合同未涵盖的服务（例如但不限于交送额外的文件或证书、推迟发货、暂停服务等），供应商可以向买方收取由此产生的所有外部费用和内部开支。
- 5.3 双方可以同意以欧元或美元开具合同的发票。如果供应商的当地货币不是欧元或美元，双方可以约定以供应商的当地货币开具发票，但如果合同的价格，即第 5.1 条所述买方向供应商支付的该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总额，在货币兑换后高于一百万欧元（€1,000,000.00），或者合同期限超过十二（12）个月，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以供应商的当地货币付款。双方可书面同意以其他货币开具发票，但供应商始终有权拒绝以其他货币开具发票，无论合同价格和/或期限如何。如果合同以欧元或美元以外的任何货币开具发票，供应商有权根据最新的适用货币汇率调整合同价格。
- 5.4 除报价单中另有规定外，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以现金支付都不被同意或接受。

6. 装运和交付

- 6.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包装、装运和交付过程，应按照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的方式运往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 CIP 贸易术语），据此，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安排产品的交付，

并可向买方开具与出口清关、包装、运输保险和运输有关的任何费用的发票。

- 6.2 如果买方未履行收货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及时提供约定的或其他必要的交付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或者如果该等支持出现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提供了错误的交付地址），或者如果由于应由买方负责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的交付地点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关闭）导致交付延迟，供应商有权要求买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任何的额外费用（例如仓储费用）。对于该等损失的一次性赔偿，从约定的交货日期开始，每个日历周的赔偿金额为相关订单净值的 0.5%，如果因前述原因最终未能交货，最高赔偿额为相关订单净值的 10%；但是如果有额外的损失，供应商保留对此索赔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一次性赔偿额将计入这些损失。如果买方提出异议，则其应证明供应商未遭受损失或者只遭受了明显低于上述总额的损失。
- 6.3 任何对于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而报出或同意的日期都只是近似日期，供应商不对任何原因造成的延误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 6.4 条所述的延迟。
- 6.4 供应商对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 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b) 第 21 条所述出口许可证延迟或被拒绝的情况，但供应商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获得此类许可证；(c) 相互冲突的制裁或禁运；(d) 海关清关延迟；(e) 供应商上游供应商或卖方未交货，但供应商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供应；(f) 第 6.2 条所述交货失败的情形；(g) 根据约定应由买方提供的或必要由买方提供的准入、支持或其他协助方面存在任何缺陷。供应商应将该等延迟通知买方。如果该等延迟持续时间超过九十（90）天，合同的受影响部分可由任何一方终止而无需支付额外费用或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6.5 供应商保留分批交付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并就每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具单独的发票。在分批交付的情况下，或供应商行使其分批交付权利的情况下，或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何一批或多批产品和服务交付延迟，买方无权将合同视为整体被拒绝。
- 6.6 供应商进一步保留在任何报出或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交付产品的权利，但须向买方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
- 7.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只有在供应商收到买方应付所有款项的全额付款后才转移给买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产品丢失和损坏的风险应在按照第 6.1 条所述的国际贸易术语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任何关于丢失、损坏或错误交付的索赔应向承运人提出，如果包装明显损坏，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如果声称内部损坏，应在交付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如果合同要求包括了安装，则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的所有权以及丢失和损坏的风险应在验收之时或按照下文第 12 条规定的视为验收之时转移给买方，无论哪种情况更早发生。
- 8. 服务
8.1 供应商应按照本条件和相关合同的条款提供服务。
8.2 买方应根据供应商的合理要求和其他需要，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材料，使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提供服务。买方将对所提供的该等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9. 付款条件
9.1 在供应商合理酌情决定下，每批产品都可以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交易，并在发货时向买方开具发票。对于作为独立产品的软件，供应商可以在合同订立时向买方开具发票。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产品将由供应商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接受和/或安装，供应商可以酌情决定按照报价单中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向买方开具发票。
9.2 如果非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交货或验收延迟，则在这种情况下付款不应受到影响，买方应根据最初约定的交货或验收日期支付全部款项或分期付款（如有）。
9.3 对于服务，除非在报价单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应有权在相关合同的生效日期向买方开具发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付款期限为产品和服务发票日期后的三十(30)天。
9.4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供应商没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任何债券、银行担保、信用证、抵押品或其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可以向买方开具因签订合同、维护该等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与此类担保相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的发票。
9.5 买方应全额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扣留、抵消或反诉，无论是否因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引起，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供应商明确书面同意，买方应直接付款，而非通过任何第三方付款。
9.6 供应商可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买方的财务状况需要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或由买方应以供应商满意的形式提供付款担保。
9.7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款项，则在不影响供应商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有权自行选择：(i) 将合同视为被买方拒绝，暂停或取消根据该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进一步交付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要求赔偿损失

- 和/或收取合理的取消费用；(ii)确认合同并向买方要求赔偿；(iii)根据标准产品质保政策扣留更换的产品；以及(iv)除应付金额外，对于未付款金额（包括判决前和判决后）收取 1.5%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直到应付款项全额付清。该等利息按日计算。
- 9.8 买方同意并承认，如果买方未能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供应商可以采取一切法律规定的和公平的行动来收取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律师和/或第三方收款代理，且该等收账工作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可以向买方收取。
- 10. 产品**
- 10.1 供应商可以修改产品的规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零件、部件和材料），前提是这些修改不会对产品的性能产生负面影响。
- 10.2 供应商的目录、手册、价目表、广告材料和任何销售或其他细节或文档中包含的与产品有关的所有描述、插图和任何其他信息均为一般性描述，仅为近似值，仅供买方的一般指导和参考，其不构成供应商的保证或陈述，也不构成任何合同约定的一部分。
- 11. 产品的安装和维护**
- 11.1 如果合同要求安装产品或提供维护，则应适用以下条款，并且供应商的价格以及安装和维护服务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提供，费用由买方承担：(i)安全、可靠和环境受控的现场存储，以便产品和供应商的工具（如适用）得到保护，并防止被盗和任何损坏或变质；在储存期间丢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应由买方自行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ii)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电气和建筑规范以及供应商的要求，及时和充分地执行和完成准备工作；(iii)供应商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毫无障碍地进入买方的场地，以使供应商能够在预定日期开始安装或维修，如果买方要求参与此类工作的供应商人员接受特定的培训或认证，或者供应商在进入买方场地之前必须支付任何形式的进入费用，供应商可以向买方开具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发票；(iv)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益的措施以在供应商进入买方场地时保护供应商的人员和财产，并保证该场地的条件符合供应商适用政策中规定的健康、环境和安全标准，该政策将根据买方要求提供给买方；(v)买方应确保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设备，以便供应商将产品放置在其最终位置或提供预定的维护；(vi)获得安装或维修所需的或与之相关的有关当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通行权等；以及(vii)供应商人员需要的签证以及安装或维修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所需的所有许可或任何其他批准的获得。
- 11.2 如果上述任何规定未遵守或未得到适当或及时遵守，或者供应商由于不可归咎于供应商的原因而不得不中断或延迟其安装或维修工作或后续测试，则完工期限应相应延长，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11.3 供应商不对安装、使用或储存产品的场所或该场所可用的电、水、气等设施的适用性或充分性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此提供任何保证。
- 12 检查和验收**
- 12.1 如果安装和验收都不是合同的要求，买方应在交货后使用至少相当于当时最新版本的ISO 9001的检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得无故拖延，并在检验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任何缺陷通知供应商。
- 12.2 如果安装不是合同的要求但验收是合同的要求，则买方应进行约定的验收测试（或在没有此类约定的情况下，买方可以进行其合理认为的必要测试），并在该测试完成后将发现的任何缺陷通知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如果供应商在交货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该通知，则视为产品已被接受。如果供应商收到其合理认为是不合理的通知，供应商应告知买方，并且在买方发出该信息后，产品被视为接受。如果供应商收到合理的通知，作为唯一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尽快合理地纠正缺陷，并应根据上述程序在合理时间内重复验收测试的相关部分。
- 12.3 如果产品的安装和验收都是合同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已安装的产品准备好进行验收测试时通知买方，并邀请买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参加约定的验收测试（或在没有此类约定的情况下，邀请买方参加供应商的标准测试以证明产品和安装符合约定的规格）。买方参加验收测试的费用应完全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未能在通知的日期参加验收测试，供应商将根据供应商的标准测试程序开始测试，该测试应被视为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一旦通过相关验收测试，相关产品即视为被接受。如果由于买方范围内的原因（包括未授予进入权限）而导致无法在通知的日期进行验收测试且买方没有提出正当的且供应商合理认为是正当的理由，则在这种情况下在发送验收测试准备就绪的通知时视为产品已经被接受。如果验收测试在满足正当、合理且诚意的前提下未通过或视为未通过，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弥补缺陷，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验收测试的相关部分，作为上述缺陷唯一的补救措施。
- 12.4 不影响所安装产品的操作使用的轻微瑕疵或偏差不应导致买方拒绝接受，也不应妨碍或中止验收测试。供应商承诺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弥补此类瑕疵。
- 12.5 在第 13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买方应在发现任何隐性或潜在的瑕疵或缺陷后立即通知供应商。
- 13. 质量保证**
- 13.1 买方的质保权利（质保索赔）的前提是买方应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
- 13.2 供应商保证所有被归类为振动测试系统以及相关的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交付之日起（或如果产品验收是合同的要求，则自验收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瑕疵或缺陷。
- 13.3 供应商保证所有其他产品（除软件外，定义见第 15 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交付之日起（或如果产品验收是合同的要求，则自验收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瑕疵或缺陷。
- 13.4 供应商为软件提供有限保证，该保证在作为本条件附件的供应商的一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中描述，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在下载、安装和/或运行该软件时单独约定的特别许可协议中描述。供应商不保证软件的运行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也不保证所有的程序错误都能得到纠正。本第 13 条所述的保证不包括任何因正常使用而损耗的消耗品，并且买方应负责确定所有产品适合于买方的使用且该等使用符合任何适用法律。
- 13.5 如果(i)买方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通知供应商任何声称的瑕疵或缺陷；且(ii)在第 13.2 和 13.3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将任何此类产品退回给供应商，并预付运输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且(iii)在合理时间对该产品后进行检查后，供应商确定该产品在材料或工艺上存在瑕疵或缺陷，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应按其选择修复或更换产品，并向买方预付运费。因产品运输至约定交付地点以外的地点而增加的产品质保费用，由买方承担。
- 13.6 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产品进行该等维修或更换。对产品的任何维修或更换不应延长质保期。质保限于第 13.2 和 13.3 条规定的期限，不考虑任何声称的瑕疵或缺陷在交付时是否可以发现或为潜在瑕疵或缺陷。
- 13.7 如果在第 13.2 条和第 13.3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产品在结构或设计上被认为直接侵犯了交付地所在国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予的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从而导致买方无法使用该产品，或者在供应商认为任何产品可能存在侵权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自费按其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i)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ii)用合适的非侵权产品替换该产品；(iii)适当修改该产品；或(iv)退还该产品的购买价款。
- 13.8 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违反质量保证或损害赔偿不承担责任：(i)买方在发出第 13.5 条规定的通知后继续使用该等产品；(ii)瑕疵、缺陷或故障是由买方的过错引起的；(iii)瑕疵或缺陷是由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或由买方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财产或由供应商未完全制造的任何零件或物品引起的；(iv)瑕疵或缺陷是由制造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不当、买方或第三方的误用、疏忽或意外；(v)将产品与供应商合理未考虑的产品或材料一起使用而产生的缺陷；(vi)买方未经授权对产品或服务进行添加或修改，或未遵守供应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书面指示而产生的缺陷；和/(vii)瑕疵或缺陷是由于买方违反其根据本条件或合同应向供应商提供信息的义务而引起的。
- 13.9 如果买方错误地对产品的瑕疵或缺陷提出投诉，供应商有权向买方收取因识别和/或纠正所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和费用。
- 13.10 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或其他约定支付买方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任何部分，则供应商可以选择终止根据本第 13 条授予的所有质保和补救措施。
- 13.11 第 6.4 条应比照适用于本第 13 条规定供应商的质保服务，且履行该等服务的时间并非关键要素。
- 13.12 供应商向买方保证，将以合理技能和谨慎态度提供服务。与合同规定实质上不符的维修服务，如果买方在知悉后十天内（无论如何不迟于维修服务提供之日后的三个月内）通知供应商，且在供应商同意该等服务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该等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通知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新提供该等服务。如果供应商未能纠正维修服务的任何缺陷，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是要求供应商退还该部分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
- 13.1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第 13 条的上述保证是排他性的，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质量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对于违反本第 13 条中的质量保证，供应商的唯一和专属责任，以及买方的唯一和专属补救措施，应依照第 13.6 和 13.7 条的规定执行。**
- 14. 法律责任**
- 14.1 本条件或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排除或限制供应商对欺诈或因其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只要这些责任在法律上不能被排除或限制。
- 14.2 在不违反第 14.1 条的情况下，对于产品，供应商在任何合同项下或由任何合同引起的最大责任总额，无论是否因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

- 忽)或其他原因引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买方根据该合同就该等产品所应支付的总金额的 100%。
- 14.3 在不违反第 14.1 条的情况下,对于服务,供应商在任何合同项下与供应、不供应或声称供应服务相关的最大责任总额,无论是否因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买方就该合同项下的该等服务所支付总金额的 100%,且对于持续超过一年的服务,在该年度都不得超过买方在前一年度所支付总金额的 100%。
- 14.4 在不违反第 14.1 条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对买方的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营收损失、数据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类型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负责,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损失或损害是如何产生,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可预见,也无论是否因侵权(包括疏忽)、合同或其他原因引起。
- 14.5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任何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索赔必须在买方意识到或应该意识到供应商侵犯买方权利之日起(1)年内向供应商提出;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买方在产品交付两(2)年之后以任何理由提出的任何索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软件**
 供应商始终拥有并保留供应商提供与产品一起使用得或作为独立产品的所有软件、固件、编程例程和与该等软件有关的文件的所有权利、产权和所有权,以及买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制作的所有副本(统称为“软件”)。任何软件的使用均应受作为本条件附件的供应商一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条款的管辖,除非另有单独同意的特殊许可协议,或在下载、安装和/或运行该等软件时另行达成协议。
16. **知识产权**
 16.1 除第 15 条和第 16.3 条另有规定外,尽管有任何产品的交付和所有权的转移,本条件或任何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具有向买方授予或转移或归属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效力。
 16.2 买方承认并同意,供应商根据任何服务或在提供任何服务的过程中产生、创造、生产或开发的任何作品或有形可交付物品的所有财产、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作品”),无论其在世界上何处可以执行,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和所有文件、数据、源代码、图纸、规格、文章、草图、图则、报告、发明、改进、修改、发现、工具、脚本和其他与之相关的物品中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产生或执行时立即归属、成为并一直是供应商的唯一和专属财产,买方不应获得其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除非在本条件或相关合同中明确规定之外。
 16.3 供应商授予买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再授权的许可,以在最终用户获得和利用产品和/或服务的预期利益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该等作品。除非双方特别约定,否则供应商将不提供或托管源代码;如果双方有托管源代码的约定,供应商可向买方开具与托管源代码相关任何费用的发票。
 16.4 如果出现向买方提出的索赔,声称产品或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在交付地所在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授予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则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因该索赔而最终导致发生的或由买方为解决该索赔而支付或同意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但条件是:(i)供应商被授予任何此类索赔相关的任何程序或谈判的完全控制权;(ii)买方不应承认任何责任,并应就任何此类程序或谈判向供应商提供一切合理协助;(iii)除非根据最终裁决,买方不得在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支付或接受任何该等索赔或对任何该等程序进行妥协;(iv)买方不应进行任何将使或可能使买方可能拥有的与该侵权行为有关的任何保单或保险单失效的行为,并应尽最大努力追回根据该等保单或保险单追回的任何款项,且本赔偿条款不适用于买方根据任何此类保单或保险单追回的款项;(v)供应商应有权获得且买方应相应地向供应商支付,由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该等索赔支付给买方的、或经买方同意(该同意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应支付给买方的所有赔偿和费用(如有);以及(vi)在不影响买方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要求买方采取供应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措施,以减轻或减少供应商根据本第 16.4 条有责任向买方赔偿的任何该等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这些措施(根据供应商的选择)可能包括终止产品或服务的使用,以及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非侵权的、经过修改或替代的产品或服务。
 16.5 在侵权行为由以下事由引起的情况下,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第 16.4 条规定的义务或责任:(i)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对有关产品和/或服务进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ii)买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规格;(iii)供应商按照买方的要求或规格提供任何产品相关的工作或履行任何服务;(iv)将产品和/或服务与非供应商制造或开发的设备或额外设备相结合使用;或(v)超出供应商规定或供应商书面批准的范围使用产品。
 16.6 在不违反第 14.1 条的情况下,对于因任何合同履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涉嫌侵犯属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本第 16 条规定了供应商对此的全部责任以及买方对此的唯一补救措施。本第 16 条受第 14 条中规定的责任限制的约束。
- 16.7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许可,买方或第三方不得将供应商的知识产权物品用作人工智能(AI)聊天机器人、任何其他人工智能生成软件或工具以及任何可编程的内容生成算法的输入数据。
17. **不可抗力**
 尽管本条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对于供应商无法控制且非供应商过错或疏忽的情况,供应商应被免除履行义务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具规模的军事动员、内战、恐怖主义行为、破坏行为、海盗行为、天灾和自然灾害(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和洪水)、疫情和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由 SARS-CoV-2 病毒及其未来变种引起的流行病)及相关封锁措施、政府的主权或合同行为、爆炸、火灾、设备的破坏、运输或电信或信息系统或能源的长期中断以及例如抵制、罢工、停工和闭厂等劳工骚乱事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免除履约,供应商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及时提交书面通知,说明对可能造成的延误的估计期限。供应商应尽一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克服不可抗力并尽可能限制其影响。只要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任何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日期/期限都将自动延长。如果延迟时间超过九十(90)天,合同中受影响的部分可由任何一方终止而无需因此承担费用或因此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如果由于此类情况或事件,供应商没有足够库存以履行其所有的承诺,则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在其客户之间分配可用的库存。
18. **保密信息**
 18.1 双方应遵守任何已有的保密协议的规定,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
 18.2 对于任何在根据本条件(包括附件的《一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任何合同进行的任何审计收到的所有信息,双方均应视其为机密信息并纳入双方之间保密协议的范围。如果双方之间未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同意在通过审计交换任何信息之前,本着诚意协商签订适当的保密协议。
 18.3 在买方了解到任何疑似或实际的数据泄露或其他涉及供应商数据的网络安全事件后,应通过电子邮箱 hbkitsecurity@hbworld.com 立即联系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
19. **取消、重新安排和终止**
 19.1 与产品供应相关的合同只有在得到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取消、变更、修改或重新安排(供应商可以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意),并且买方应赔偿供应商因该合同的取消、变更、修改或重新安排而产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以及供应商因该取消、变更、修改或重新安排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和损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如果获得较低产品单价的条件是须在某期间内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则应对该等折扣价与交货时适用售价之间的差额对供应商进行补偿。如果合同因供应商接受的买方请求而被变更或修改,供应商可以相应地调整总价和/或单项价格。服务合同应在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开始日期开始,除非根据本第 19 条提前终止,否则应在该合同规定的初始期限内继续有效,并且此后在合同规定的任何续约期(如有)内继续有效,没有续约期限限制,除非或直到任何一方根据本第 19 条终止该合同。
 19.2 任何一方都可以为方便起见,以提前六十(60)天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合同的一部分。如果获得较低价格的条件是购买较长合同期限的服务,则供应商保留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向买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该违约金的计算依据为合同从开始之日起至原定终止之日适用的价格。
 19.3 如果另一方严重违反服务合同,且无法补救或未能补救,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与提供服务有关合同的相关部分。
 19.4 如果(a)买方违反了供应商的商业道德准则(该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看和下载:[Ethical business - Spectris](#)),和/或(b)买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其最终受益人成为制裁或禁运的对象,和/或(c)买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其最终受益人受到其他法律诉讼而对供应商声誉有潜在的不利影响,供应商可随时书面通知买方终止与交付产品和/或提供服务有关合同的任何部分。
 19.5 在任何服务合同终止或到期时,双方都应将其当时拥有、保管或控制所有对方的财产归还给对方,并且不应保留这些财产的任何副本,但为行使或履行其在合同下的持续权利或义务而允许或需要的范围除外。
 19.6 根据本条件终止任何合同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之日的累计权利或责任。
20. **买方无力偿还**
 如果:(i)买方资不抵债,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被指定了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经理,或其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其因债务问题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的行动,有关其解散或清算的决议(有偿债能力情况下的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根据适用的外国法律实施或进行任何类似的行为或程序;或(ii)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则在不影响供应商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将任何合同视为被拒绝和/或停止进一步供应任何产品和/或服务,

而无需就此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果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已供应但未付款，则该等价格或费用立即到期并应付，无论之前是否有任何相反的协议或安排。

21. 出口管制

- 21.1 买方理解，如果供应商在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受政府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和买方对供应商交付任何产品的使用或出口应以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执照为条件。买方应提供供应商未拥有的、为了向买方交付产品或服务必要许可或执照申请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最终用户证明。如果相关政府机构拒绝了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许可或执照的申请或实施了制裁，则应免除供应商对买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义务。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无权就该等拒绝或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害、业务损失或其他方面的影响要求赔偿。
- 21.2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通过或为以下各方出售、提供、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借贷、租赁、托运、转运（包括在港口停留）、运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供应商的产品、材料、软件（包括源代码）或技术：(i)已知总部设在任何受相关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由其国民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ii)在被拒绝或受限方名单上确定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或(iii)被适用法律限制的任何活动或最终使用，除非在买方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
- 21.3 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应有权选择暂停履行或终止任何合同：(i)适用制裁的实施；(ii)根据适用法律，买方被指定为或确定为被拒绝方或受限方；或(iii)如果供应商在本条件下的义务或任何供应物品或服务的合同受政府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约束，任何合同的履行和买方使用或出口供应商交付任何物品应以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执照为条件。
- 21.4 买方不得向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直接或间接）销售、出口或再出口或在这些国家使用由供应商提供的属于理事会条例 (EU) No 833/2014 第 12g 条管制范围内的任何产品，并应尽一切努力（包括实施适当的监督机制）确保买方商业链中的第三方遵守本条款。买方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在应用本条款时遇到的任何问题，并提供有关遵守本条款的所有相关信息。违反这些义务将构成合同的重大的违约，供应商有权寻求所有适当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合同。

22. 数据保护

- 22.1 买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其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16/679》（“GDPR”）、《电子通信数据保护指令》（2002/58/EC）、《隐私和电子通信（欧共同体指令）条例 2003》（SI 2426/2003）以及任何司法管辖区有关处理或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任何相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其他适用指南和守则。
- 22.2 双方预期，其在每份合同下的个人数据处理仅代表其自身。如果一方怀疑其活动或另一方在合同项下的活动产生了 GDPR 第 28 条或同等适用法律意义上的数据处理关系，或监管机构或法院认为双方存在该等关系，则双方将签订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以满足 GDPR 第 28 条或同等适用法律的要求。在没有该等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关于 2016/679 号条例第 28 条第 7 款规定的控制者和处理者之间的标准合同条款的实施决定的 C (2021) 3701 号附件”规定或同等适用规定应管辖这种关系。
- 22.3 买方应补偿供应商因买方或其代表违反或未能遵守本第 22 条规定而可能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成本、索赔、费用或损害。

23. 处置

- 23.1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做出合理努力，为买方在所交付的产品不再使用后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创造可能性。
- 23.2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得将根据适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相关法律被划分为专用商业用途的已交付产品或其部件转让给任何私人第三方。
- 23.3 买方保证完全遵守适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法律规定的义务。

24. 机器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

- 24.1 产品制造过程或服务提供过程中自动生成的所有过程数据（例如过程参数、过程程序、设备配置（包括所有变更）、过程结果、设备状况、日志文件和故障信息等）（以下简称“机器数据”）均归供应商所有。为避免疑义，机器数据不应包括因预期使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标准信息 and 数据（因使用而收到的输出数据）。
- 24.2 买方只能在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维护、监测、维修或故障分析中使用机器数据，且无权复制或翻版，除非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出于上述有限目的，机器数据应由买方自行阅读，无需供应商的支持。
- 24.3 买方对机器数据的使用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尤其不得将机器数据用于开发和实现买方的商业模式、将机器数据转交给第三方或对机器数据进行任何逆向工程。

25. 一般条款

- 25.1 本条件和任何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也不考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条件或任何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如果无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那么该等索赔或争议应由位于供应商实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25.2 供应商未能行使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权利。
- 25.3 如果任何条件被认定是无效的，这不应影响合同的其余部分，这些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 25.4 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出让、转让、更替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25.5 本条件构成了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就其标的达成的任何先前的协议、谅解、陈述或安排。
- 25.6 对任何合同的更改和其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第 5.2 条不受前述规定影响。
- 25.7 根据本条件发出的所有通知应发送到报价单或合同中规定的另一方的地址。如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即视为通知适当发出。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经送达：(i)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视为在发送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送达；(ii)如果通过快递或挂号信发送，视为在收到的当天送达。

HBK 中国版，2024 年 7 月

本《一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协议的一方是您个人（如果您以个人名义行事）或雇用您或您所代表的公司实体（如果您代表该实体行事）（“买方”），另一方是供应商。本协议适用于供应商根据合同向买方提供的商业现成软件（包括固件、编程程序、软件组件、工具等）和相关文件（统称为“软件”）的许可，**除非在下载、安装和/或运行软件时约定了特别许可协议**。根据本协议，供应商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向买方授予使用软件的某些权利。供应商并不向买方出售软件。供应商或供应商公司集团的相关成员（如适用）仍是软件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本协议包含保证和免责声明。**

1. 定义

1.1 就本协议而言：

“协议”	本《一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买方”	接受本协议的个人（如果其以个人名义行事），或雇用接受本协议的个人的公司实体或接受本协议的个人以其他方式代表的公司实体（如果其代表该实体行事）。
“条件”	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供应条款和条件，本协议为其附件。
“司法管辖区”	中国上海
“许可”	具有第 2.1 条所述范围的许可。
“OSS”	“开放源代码倡议”组织批准为开源许可的软件许可，或任何其他实质上类似的许可约束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分销商提供软件源代码作为分发该等许可项下软件的条件任何许可。
“目的”	按照软件产品文档中描述的方式和对软件的使用。
“经销商”	供应商指定的分发软件的分销商。
“软件”	指合同中确定的供应商的商业现成软件产品，包括其软件组件（包括固件、编程程序、软件组件、工具等）、相关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软件代码的统称。
“支持”	指与软件有关的技术或其他支持服务。

1.2 除在本协议中特别定义之外，任何术语应与条件中规定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2. 许可证

2.1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以及全额支付适用许可费（向买方支付，或如果软件是从经销商处购买的，则向该经销商支付）的情况下，供应商向买方授予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以便在第 2.2 条规定的期限内买方拥有、租赁或控制的硬件系统上以对象形式按照允许数量的用户/设备安装和运行软件（“许可”）。

2.2 许可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是有时限的或永久的：

- 对于有时间限制的许可，如果买方已经支付了所有适用的续约费用，则该等许可从交付日期起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有效，并在此后以相同期限自动续约，除非在交付日期的周年日之前因故或因便利以提前九十（90）天书面通知的方式而终止。
- 对于永久许可，应从交付日期起无限期持续，除非因故终止。

3. 义务

买方有义务：

- 仅在上述第 2 条授予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软件，并且仅用于目的。
- 确保软件的存储方式使第三方无法接触到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并确保第三方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占有、使用或利用软件。
- 确保软件的任何终端用户以及在任何时候处理软件副本的所有人员都了解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4. 限制条件

买方承诺不进行以下活动：

- 修改、反汇编、反编译软件或对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
- 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复制软件，除非该等复制：(i)被上述第 2 条所允许；(ii)构成唯一目的是合法使用软件的技术性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iii)是出于备份的目的，前提是所产生的备份在买方组织内不能被一般性访问，且该等备份应按照合理存档期删除；和/或(iv)是适用法律允许的。
- 修改、改编、变更、翻译或纳入其他软件与其他软件合并，或对软件的任何部分制作衍生作品，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下除外。
- 移除、修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软件上的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声明或图例。
- 移除或规避适用于软件的任何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改变或删除任何安全代码或许可文件。
- 出售、出租、租赁、出借或分发软件。
-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软件的任何性能基准或类似测试的结果。

4.8 发布软件供他人复制。

4.9 将软件用于开发其他平台的应用程序，或开发其他计算机程序来替代软件。

5.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1 买方知道并承认，软件（特别是其中包含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或文件）受法律（特别是版权法和国际条约规定）的保护。

5.2 供应商（或在适用情况下，供应商公司集团的其他相关成员）是并持续是软件及软件所有后续副本的所有人和拥有者，无论该等副本以何种形式存在。本协议不是也不应被理解为对原始软件或其任何副本所有权的转让或销售。除在此明确说明外，本协议不授予买方任何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与软件中任何部分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所有未明确授予的权利均由供应商保留。

5.3 供应商随软件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例如但不限于用户手册和文件，属于供应商的专有财产。此类信息仅用于协助买方安装、操作和/或使用软件。

6. 交付

6.1 软件将通过适当的方式提供给买方，例如通过电子传输或提供下载方式。供应商将以可执行的形式（目标代码）提供该软件。买方无权获得软件的源代码的副本或访问该软件的源代码。

6.2 如果运行软件需要物理访问保护（如加密狗），则软件的交付受适用的销售和供应条款和条件管辖。

7. 支持

根据本协议，供应商没有义务提供任何支持。但如果供应商应买方的要求选择提供任何支持，买方对该等支持的使用将受本条件约束。

8. 更新

除非在单独的协议中约定，供应商没有义务提供软件的任何升级或未来版本。供应商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停止提供软件或停止更新软件的权利。

9. 开源组件

9.1 买方承认，软件的某些组件可能是 OSS。在此类 OSS 组件的许可所要求的范围内，其各自许可的条款将适用于该等各自 OSS 组件，以取代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9.2 如果适用于软件的 OSS 组件的许可条款禁止本协议中对软件 OSS 组件的任何限制，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软件相应的 OSS 组件。

9.3 在适用于软件的 OSS 组件的许可条款要求供应商提议提供软件源代码或与之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对该等源代码或相关信息的提供兹通过本条款特此提出。

9.4 买方确认收到了在软件首次交付之时关于软件 OSS 组件的通知。

10. 买方对软件的选择

软件是供应商提供现成的商业标准产品，其功能在软件随附文件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与一般软件的选择或该特定软件的选择有关的任何帮助，将基于买方自愿提供给供应商的有关买方业务的信息。买方应当对该等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供应商对软件是否符合买方假定的功能或要求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特别说明，否则供应商不承担对于买方软件的选择向买方提供建议相关的任何责任。

11. 有限保证

11.1 软件许可具有本第 11.1 条和下文第 11.3 和 11.4 条描述的有限保证。供应商不保证软件的操作和运行不会中断、或软件的操作和运行无缺陷或无错误，也不保证该等缺陷或错误能够或将被补救或纠正。

11.2 买方有义务在软件安装后立即检查和测试软件。

11.3 如果软件缺陷对软件的整体功能有影响或妨碍软件运行，则应被视为重大缺陷。

11.4 在软件交付后的九十（90）天期限内，如果买方书面记录并通知供应商软件存在重大缺陷，供应商应有义务自行决定交付没有重大缺陷的新版软件，或免费补救该等缺陷，或终止协议并在买方退还所有的软件版本和副本的情况下将收到的许可费退还给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进一步索赔。供应商指明能使缺陷不对买方使用软件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序、方法或用途（变通方法），等同于对该等缺陷的补救。

12. 人工智能（“AI”）工具

12.1 软件的部分内容可能是使用 AI 辅助工具或服务开发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工具。此类使用不减轻供应商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无论软件开发中

- 是否使用了 AI 辅助工具，供应商保留软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且通过本协议授予的许可条款适用。
- 12.2 供应商将以符合适用法律（包括版权和数据保护要求）的方式使用 AI 辅助工具，并将在必要时采取合理措施记录此类使用情况，以履行法律或监管义务。
- 12.3 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在发布前审查和验证集成到软件中的通过 AI 生成的代码，包括在适当时进行人工监督。
- 12.4 尽管供应商采用质量保证措施，但软件的部分内容，包括使用 AI 辅助工具创建的部分，仍可能包含错误、不准确或漏洞。因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将提供更新版和新版软件，买方有义务在发布后安装，以维护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此外，买方有义务通知供应商其遇到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漏洞，以确保供应商能够履行其市场监测义务。供应商不保证软件完全无错误或适用于超出本协议明确规定范围的特定目的。
- 12.5 特此通知买方，供应商可在许可软件中向买方提供对 AI 工具的访问，包括基于第三方开发的解决方案的工具，例如由微软公司运营的 Azure OpenAI。软件中的 AI 生成输出将通过视觉标签进行标识，以帮助买方区分此类输出与其他系统输出。
- 12.6 访问软件中的 AI 工具可能以买方持有有效的维护协议或相关许可订约为前提。供应商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访问此类附加服务的权利，包括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道德标准或第三方合同义务之需要。如果买方的维护协议或相关的许可订约已失效或被撤销，供应商可能会撤销对此类 AI 工具的访问。
- 12.7 买方承认，未经人工审查或干预而生成的 AI 输出可能包含事实不准确、过时信息、偏见或误导性内容。供应商否认就 AI 工具生成的结果、其准确性、正确性或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条件、保证、陈述或其他条款。买方同意不将此类 AI 输出作为任何决策的唯一依据，特别是在可能产生法律、财务或安全相关后果的情况下。买方应自行负责阅读并遵守相关 AI 解决方案开发商传达的 AI 工具使用条款和条件，并审查和验证从此类 AI 工具生成的任何内容的准确性。买方进一步同意，其不得以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隐私或其他权利，或误导他人关于此类内容的来源或性质的方式使用任何 AI 输出。
- 13. 第三方权利**
- 13.1 在第 14 条的范围内，供应商应就软件造成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向买方负责；如果发生对买方提起的法律诉讼，该等诉讼声称发生了此类侵权行为，买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随后应接管该案件和与该案件相关的费用，并且，供应商应以自身名义拥有不可撤销的授权以全权处理该诉讼或与有关方就涉嫌侵权的行为达成和解。
- 13.2 如果法院在判决中支持上述第三方的索赔，供应商应有权自行决定，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软件的权利，或通过改变或用另一个与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程序替换软件以结束侵权行为，或终止本协议、立即生效并退回买方支付的相关许可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无权向供应商提出进一步的索赔。
- 14. 责任的限制**
- 14.1 对于因间接损害或后果性损害或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营收损失、业务损失、生产损失、预期储蓄损失、收入损失、监管罚款、商誉损失或与使用软件有关的任何其他类似的后果性损害或因软件缺乏功能造成的损失，无论供应商是否已被告知该损失的可能性，也无论供应商是否可因其疏忽或类似行为而被要求对该损失负责，供应商均不承担责任。
- 14.2 供应商对损失或损害的全部和合计责任金额应限于买方为软件支付的许可费，无论供应商是否已被告知有可能造成进一步的损失，也无论供应商是否可因其疏忽或类似行为而被要求对该损失负责。买方承认并同意，其比供应商更能预见和量化潜在损失，并对此类风险投保。
- 14.3 供应商不对与软件无关的任何错误、缺陷或不足承担责任。供应商也不对软件与买方现有硬件和软件之间的整合、兼容或交互负责。供应商不对任何软件升级对现有硬件、软件的影响负责，也不对此类升级对软件的任何调整的影响负责，无论此类调整是否由供应商开发。
- 15. 出口限制**
- 15.1 软件可能受到英国、欧盟、美国、中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买方必须遵守适用于软件的所有国内和国际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包括对目的地、终端用户和最终使用的限制。
- 15.2 在未获得出口许可或其他批准的情况下，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作为系统的一部分，向需要出口许可或其他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或再出口软件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信息。
- 16. 不可抗力**
-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该方不就此对另一方负责。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无论是否宣布）、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具规模的军事动员、内战、恐怖主义行为、破坏行为、海盗行为、天灾和自然灾害（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和洪水）、疫情和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由 SARS-CoV-2 病毒及其未来变种引起的流行病）及相关封锁措施、政府的主权或合同行为（包括进口和出口管制）、爆炸、火灾、设备的破坏、运输或电信或信息系统或能源的长期中断以及例如抵制、罢工、停工和闭厂等劳工骚乱事件、次级供应商不发货或延迟交货或缩减交货、生产设备损坏、计算机病毒以及受影响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任何情况。
- 17. 合规检查**
- 17.1 买方同意，供应商应有权对安装软件的任何计算机系统进行了审计，以核实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但任何此类审计必须由供应商授权的非买方竞争对手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只能在合理的提前通知下，在买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并且在无理的情况下，每 12 个月只能进行一次。独立审计机构应仅被允许告知供应商买方是否遵守了本协议，并应严格承担既不向供应商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买方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信息以及在任何审计过程中了解的其他非公开信息的义务。买方可以在允许进行审计之前要求证明上述规定得到满足。
- 17.2 供应商保留在选定软件中嵌入软件安全机制的权利，以达到检查和执行软件更新并核实是否符合本协议的目的。此类安全机制不收集任何专有信息，但可存储与软件使用有关的数据，或者可与供应商控制的计算机进行通信以报告所收集的数据。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在此过程中收集的任何信息，除非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或为了确保许可可规定得到遵守。
- 18. 终止**
- 18.1 本协议在第 2.2 条规定的期限内有效，除非根据该条款规定终止。因故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受上述规定影响：特别是如果买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且买方未能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进行补救（如果可以补救的情况下），或者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如果买方反复未能在到期日付款等情况下，供应商可因故终止本协议。
- 18.2 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时，买方有义务立即从其系统中删除软件及其所有副本，并在供应商要求的情况下书面证明这一点。
- 18.3 第 1、5、13、14、19 和 20 条在任何本协议的终止后仍然有效，并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 19. 美国政府客户**
-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软件是联邦采购条例（“FAR”）第 2.101 条所定义的“商业计算机软件”。根据美国政府政策和 FAR 第 12.212(a) 条，商业计算机软件应“根据通常提供给公众的许可获得，只要该等许可符合联邦法律。”因此，如果买方是美国政府机构，在本协议符合联邦法律的范围内，本协议应管辖对美国政府的软件许可的销售。
- 20. 一般条款**
- 20.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只有在以书面或电子的书面方式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生效。这同样适用于双方同意放弃该形式要求的任何情况。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修改，仅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达成一致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形式要求也应适用于任何放弃书面形式要求的情形。
- 20.2 本协议、其标的或其形成（包括非合同性纠纷或索赔）应受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和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也不考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进行谈判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无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那么争端将由位于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法院解决。
- 20.3 上述第 20.2 条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供应商为寻求初步禁令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临时司法救济而诉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 20.4 供应商未能行使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对任何此类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在此后的任何时间行使或执行该等权利。
- 20.5 本协议构成供应商和买方之间关于其标的的完整和排他性的声明，并取代所有的方案、陈述、谅解和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以及双方之间关于该标的的所有其他通信，本协议中明确提到的除外。
- 20.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这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将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替换为尽可能接近其目的的有效条款。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协议未尽事宜（如有）。